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